

臺北市政府 103.12.02. 府訴一字第 10309154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821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10 日核發之編號 xxx 旅館業登記證，經核准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經營旅館業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，訴願人營業地址為○○樓，惟其投宿時，訴願人員工卻將其帶往同址大樓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住宿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7 日 14 時 30 分派員前

往現場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擅自將其營業場所擴大至系爭地址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2902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8 日

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因顧客要求但房況無法調配，當日當班人員乃將○○樓員工宿舍提供該旅客使用云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

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821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於系爭地址營業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

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違反……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……規定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二十二	
裁罰事項	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	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	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	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	
裁罰標準	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	處新臺幣一萬元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.....第 55 條..
....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.....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..
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團購網站配合販售休息券，此個案係因旅客至現場要求使用優惠券立即住宿，惟房況無法調配，當日當班人員乃將○○樓員工宿舍（即系爭地址房間）提供該旅客使用，僅為特殊個案，又該址並無房號及招牌，並無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之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經營旅館業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7 日 14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稽查，查得其擅自擴大營業場所至系爭地址，
有 10

3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紀錄表及現場稽查相片 9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此個案係因旅客至現場要求使用優惠券立即住宿，惟房況無法調配，當日當班人員乃將○○樓員工宿舍（即系爭地址房間）提供該旅客使用云云。按旅館業違反依發展觀光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；旅館業違反第 17 條至第 26 條規定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之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
第 24

條、3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編號 xxx 旅館業登記證，獲核准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經營旅館業，系爭地址並非訴願人申請核准經營旅館業之範圍，惟依卷附照片所示，系爭地址設有 6 間房間，房間內部有寢具、快煮壺及衛浴設備等設施，另房內所擺放之電話，亦標示旅館名稱，顯見系爭地址之房間屬隨時可供營業之狀態。況本件訴願人已向旅客收取對價，並提供旅客之服務行為，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自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，是訴願人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營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